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更改為「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反映更改公司名稱；(ii)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之修訂，以及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i)使本公司能以電子或混合形式召開並舉行股東大會，以及使本公司能靈活舉行股東大會；及(iv)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變動，繼而於其認為適宜或更能使措辭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一致時更新或澄清現有大綱及細則條文(包括根據上述現有大綱及細則修訂作出之相應修訂)。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獲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更改為「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發佈之中期報告摘要，自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起，本集團已開始物色新綠色能源商機，為股東謀求更高回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購入兩條全自動光伏組件生產線，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開始製造並銷售光伏部件，而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三年拓展至光伏電池之製造及銷售。

為展示本公司轉型至新能源業務範疇而不再專注於建築業務，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更能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之企業形象及身分，而有關形象及身分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有效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其後發行任何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且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董事會擬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相應變更中英文股份簡稱，惟須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可作實。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反映更改公司名稱；(ii)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之修訂，以及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i)使本公司能以電子或混合形式召開並舉行股東大會，以及使本公司能靈活舉行股東大會；及(iv)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變動，繼而於其認為適宜或更能使措辭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一致時更新或澄清現有大綱及細則條文（包括根據上述現有大綱及細則修訂作出之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事宜；及(ii)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獲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由於並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該等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與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中英文股份簡稱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